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京卫妇精字〔2011〕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
缺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0 年—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卫生部《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及卫生部办公厅《2010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结合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人口计

本市的待孕妇女和怀孕三个月内的妇女为此项工作的目标人群。其中既往生育过神经管畸形胎儿或服用抗癫痫药物的高危待孕妇女为重点目标人群。

(三) 工作内容

为准备怀孕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在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危险因素，预防神经管缺陷等。

三、各部门、相关机构及人员职责

(一) 卫生行政部门

1、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及工作目标的落实。负责对此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将工作进展状况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报。

2、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按照要求完成叶酸的招标采购工作。

3、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多种途径的以预防神经管畸形为主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叶酸发放与监管、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 财政部门

按照国家、北京市完善市区县财政管理体制和本方案的要

求确保经费落实。

1、市财政负责落实叶酸制剂采购、市级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及考核、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经费。

2、区县财政负责落实本区县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及考核、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随访等经费。要重点保障基层单位工作经费到位，切实保障叶酸发放与随访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3、各级财政部门应负责资金使用的督导工作。

(三) 人口计生部门

1、街道、乡镇及村计生人员负责在发放生育服务证、人口学校课堂等环节做好对待孕妇女的健康教育工作，并向其发放卫生部门提供的宣传单，提供已掌握的待孕妇女名单；

2、各区县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指导）中心协助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完成对本辖区计生专干培训、健康教育、联合督导等工作。

3、定期向本辖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妇联组织

1、协助做好辖区内待孕妇女的健康教育、宣传动员工作，提高待孕妇女对此项工作的认同度，使群众充分了解、享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

2、定期向本辖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 妇幼保健机构

1、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各项工作，完成人员培训及考核、健康教育、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上报、叶酸发放与管理、监督工作进展情况等工作。

2、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管理。

3、区县妇幼保健机构负责了解本辖区目标人群的数量并估计年叶酸需要量，协助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放叶酸的工作；负责剩余叶酸的保管存放；监督各叶酸发放机构严格按照流程向目标人群发放叶酸并定期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定期收集辖区内相关数据并上报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及北京妇幼保健院。

（六）医疗机构

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计划生育及妇产科的医疗机构应了解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及要求，并主动对目标人群进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的健康教育、发放相关健康教育材料，并督促目标人群按时领取及服用叶酸；对孕前3个月—早孕3个月规律服用含叶酸的孕期专用多种维生素的待孕妇女及孕期妇女进行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叶酸分发、保管及存放；负责向待孕妇女发放叶酸，并做好相应登记；负责对领取叶酸的待孕妇女服药情况进行随访和登记；了解本地育龄妇女的孕情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登记；负责辖区内的健康教育工作；负责了解待孕妇

女叶酸知识知晓情况；负责定期收集上报相关信息。

四、工作实施

（一）健康教育形式和渠道

- 1、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广而告知。
- 2、组织专家到各区县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知识的宣讲。
- 3、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 and 服药提醒。
- 4、在居（村）委会、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画。
- 5、向待孕妇女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折页。

（二）叶酸发放流程

各区县可参照以下流程，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叶酸发放流程进行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流程。

1、正常待孕妇女的叶酸发放流程

（1）待孕妇女凭身份证明或生育服务证直接到居住地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领取叶酸，在签署知情同意后，发放6个月的剂量，并做好登记；按照每人每天1片（0.4毫克）叶酸服用。

（2）通过各种形式对目标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同时对健康教育效果进行评价和登记，以了解待孕妇女对叶酸知识的知晓情况。

（3）叶酸发放量为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如果发

放叶酸 6 个月待孕妇女仍没有怀孕，将停止叶酸的发放工作，嘱其自行购买继续增补叶酸。

2、高危待孕妇女的叶酸发放流程

(1) 北京妇幼保健院通过既往的出生缺陷儿登记信息，向各区县反馈近 5 年内曾经分娩过神经管畸形的孕妇名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以根据既往孕产妇系统管理记录及基层人员上报的信息最大限度地掌握高危待孕妇女的名单，并进行相应登记。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负责高危待孕妇女的健康教育及结果评价，并向高危待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对领取叶酸的妇女按照要求进行登记。

(3) 高危待孕妇女在签署知情同意后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每人每天 4 毫克剂量发放叶酸，每次发放 2 个月的剂量。

(4) 叶酸发放量为孕前 3 个月—孕早期 3 个月，如果发放叶酸 6 个月待孕妇女仍没有怀孕，将停止叶酸的发放工作，嘱其自行购买继续增补叶酸。

(三) 目标人群的追访

1、叶酸服药人员的追访工作应由发药机构的相关人员完成。

2、对正常待孕妇女应每季度了解其服用叶酸情况及受孕

情况，并做相应登记。待孕妇女服药 6 个月若一直联系不上，应至少 1 次登门追访无果后，才能将该例待孕妇女列为失访人群，并在登记本上注明失访原因。

3、对高危待孕妇女应每月了解其服用叶酸情况及受孕情况，并做相应登记。高危待孕妇女服药 6 个月若一直联系不上，至少 2 次登门追访无果后，才能将该例高危待孕妇女列为失访人群，并在登记本上注明失访原因。

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受孕的目标人群继续进行孕产期的管理，并详细记录孕期情况及分娩结局。

5、北京妇幼保健院将定期反馈全市上报的出生缺陷儿登记信息，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应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同进行妊娠结局的追访工作。

各区县应根据追访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追访人员，切实落实追访工作。

（四）叶酸的分发、管理及保存

1、北京市卫生局根据各区县卫生部门上报的待孕妇女的数量定期进行叶酸的分发。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在领取叶酸时应进行相应的登记。

2、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将领取的叶酸按照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报待孕妇女数量进行分发，分发数量及流程由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自行设定。各级叶酸发放单位在进行叶酸发放时

应做好相应的登记。

3、各级叶酸发放单位应妥善保管存放叶酸。在叶酸分发、管理及保存过程中，各级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执行。要确保科学规范发放，严禁发放过期叶酸，严禁在发放过程中收取费用、搭车售药等行为。

（五）信息登记、管理及上报

1、各级执行单位应做好原始登记，包括正常待孕妇女名单及服药追访记录、高危待孕妇女登记名单及服药追访记录、叶酸领取发放登记、孕产妇管理登记、培训记录、健康教育材料发放记录等。

2、各级执行单位应保存原始登记及待孕妇女的健康教育效果评价问卷以备检查。

3、发放叶酸的单位应于每月 3 日前将叶酸发放新增人数汇总后上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汇总数据后于 4 日前将数据报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妇幼保健院将汇总数据报北京市卫生局（节假日顺延）。

4、发放叶酸的单位应填报《待孕妇女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报表》，每月 10 日前将报表汇总后上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汇总数据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将报表报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妇幼保健院将汇总数据报北京市卫生局。

(六)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工作应由市、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北京妇幼保健院及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质量控制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区县相关部门参与完成本辖区质量控制工作。

2、参加该项工作的人员须接受统一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及管理培训，规范实施此项工作。

3、采取三级质量控制检查，各发药单位每季度自查，市区两级质控每半年一次。市区两级质量控制需要撰写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质控人员及安排、质控的方法与途径、质控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建议等。

4、北京妇幼保健院定期召开质量控制会议，以便及时交流经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质量评价指标：

(1) 各类登记、报表填写完整率及正确率达到 95%。

(2) 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3) 叶酸服用率达到 90%。

(4) 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 70%。

(5) 发放叶酸的正常待孕妇女的追访率达到 85%。

(6) 发放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的追访率达到 90%。

(7) 报表迟报率 $\leq 1\%$ 。

(8) 目标人群发放叶酸受孕后的孕产期管理及追访率达到

90%。

6、质量控制内容及方法：

(1) 各区县均应按照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工作实施细则，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各区县应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3) 区级质控每半年抽查 2-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市级质控每半年抽查 5-8 个区县，每个区县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 原始资料应按照填表说明进行登记、记录，字迹清晰，归档管理，并留底备查。

(5) 核实上报数据与原始登记本数据是否吻合，查阅健康教育结果评估问卷，核实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

(6) 按照提供待孕妇女名单抽取 3-5 人进行入户调查，核查待孕妇女知识了解情况、叶酸发放情况、叶酸服用情况是否与上报情况相符。

(7) 核实失访人员的失访原因。

(8) 查阅药品领取、发放登记及待孕妇女名单及服药随访记录，核查药品发放数量是否与上报数量一致。

(9) 查阅培训记录，核实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培训。

五、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减少出生缺陷，预防神经管畸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市区两级应成立工作小组及办公室，落实工作专项资金，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绩效评估、登记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管理监督

各级卫生、人口计生、财政、妇联等部门应根据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该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三）加强群众监督

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确定的叶酸发放点向社会公布，应设立并公布工作监督电话，以接受公众对该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

附件：1.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 相关登记表

附件 1: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北京市卫生局主管局长

副组长：北京市财政局主管局长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主任

北京市妇联主管主席

成 员：北京市卫生局妇幼与精神卫生处处长

北京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处处长

北京市妇联发展部部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卫生局妇幼与精神卫生处

附件 2:

表 1: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药品发放登记表

[illegible]

注：该表格由市、区（县）、街道（乡）发放药品时填写，并请注明药品厂家（_____）。

双联复写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高危待孕妇女药品发放登记表

街道(乡)

[illegible]

注:该表格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相关人员向待孕妇女发放药品时填写,并注明药品厂家()。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正常待孕妇女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登记表

区(县)_____街道(乡)_____

[illegible]

表 6:

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汇总表

(年 月)

县(区、市)	活产数	死胎和死产数	围产儿中 出生缺陷数		产妇数(人)		农村适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 叶酸服用情况			新增叶 酸服用 依从 人数	随访 叶酸 服用 人次	增补叶酸 知识	
			总 数	其中:神经 管缺陷数	产 妇 数	其中:本 县农村 户籍 产妇数	新增 应服 用人数	新增服 用人数	其中:高风险 新增服用 人数	酸服用 依从 人数	叶酸 服用 人次	调查 人数	知晓 人数

填表人: _____ 填表机构: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标说明

一、指标解释

1. 活产数：活产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胎儿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指标之一者。

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 1000 克及其以上为准。

2. 死胎和死产数：死胎和死产数的合计。其中，死胎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胎儿在宫内死亡的例数。（不含因计划生育要求的引产所致的死胎数。）；死产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胎儿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例数。（不含因计划生育要求的引产所致的死产数。）。

3. 围产儿数：孕 28 周至产后 7 天内的活产以及死胎和死产数（不包括计划外引产）。

4. 围产儿中出生缺陷数：围产儿中存在的结构和功能（代谢）异常缺陷儿数。

5. 神经管缺陷：神经管缺陷包括脊柱裂、脑膨出、无脑畸形。

6. 高风险新增服用人数：既往生育过神经管缺陷儿或服用抗癫痫药的适龄妇女，在准备怀孕期间补服叶酸人数。

7. 新增应服用人数：本季新增的准备怀孕的妇女人数

8. 新增服用人数：本季新增的叶酸服用人数。

9. 新增叶酸服用依从人数：指本季度新增孕中期孕妇中，怀孕前服用小剂量叶酸，从开始服用至怀孕头三个月的天数中服用天数占 80% 及以上的人数。

10. 增补叶酸知识调查人数：至少占产妇人数的 10%。

11. 增补叶酸知识知晓人数：在调查人群中，知道叶酸可以预防神经管缺陷，且知道应在怀孕前 3 个月开始服用的人数。

12. 本报表中各指标统计范围与妇幼卫生年报要求一致。

二、逻辑关系：

1. 围产儿中出生缺陷总数 $\geq$ 其中神经管缺陷数

2. 活产数 + 死胎和死产数 $\geq$ 产妇数

3. 新增服用人数 $\geq$ 高风险新增服用人数

三、相关统计指标及定义说明：

1. 出生缺陷率：围产儿中出生缺陷数 / (活产数 + 死胎和死产数) * 10000 / 万

2. 叶酸服用率：服用人数 / 应服用人数 * 100%

3. 叶酸服用依从率：新增叶酸服用依从人数 / 新增服用人数 * 100%

4. 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增补叶酸知识知晓人数 / 调查人数